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7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担保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拟向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融资成本12%，期限不超过二十年。公司拟为邯郸发兴本次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资金贷款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拟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

本次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由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进行资金监管。贷款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四年，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公司拟为沈阳星狮本次信托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上述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98 号招贤大厦四层 4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主要业务：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为邯出告字[2012]06 号 A 地块项目（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

股权结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到目前，邯郸发兴没有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9-1609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到目前，邯郸发兴没有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的约定，邯郸发兴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保理融资款、支付财务顾问费、保理服务费、咨询服务费、逾期违

约金等一应费用及其孳息，以及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及其孳息和相关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二) 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资金贷款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7 亿元。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分别持有邯郸发兴、沈阳星狮 100%的股权，董事长均由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杜善津先生担任，二者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管理体系。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及沈阳星狮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所属项目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邯郸发兴及沈阳星狮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本公司为其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

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3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35%。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8.09%；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